



学术成果

[科研公告](#)

[活动预告](#)

[学术成果](#)

[学术动态](#)

[研究机构](#)

[学术刊物](#)

[服务下载](#)

[科研公告](#)

[活动预告](#)

[学术成果](#)

[学术动态](#)

[研究机构](#)

[学术刊物](#)

[服务下载](#)

热点新闻

[《中南大学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专家论证会顺...](#)

2023-06-08

2023年6月4日上午九点，中南大学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...

最新公告

[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](#)

2023-06-06

法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方案，详见附件

站内搜索

搜索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科学研究](#) >> [学术成果](#) >> 正文

许中缘教授在《法学》发表论文《论发起人对公司设立中债务的承担》

发布时间: 2021-12-21 作者: 来源: 浏览次数: 283 分享

许中缘教授在《法学》2021年第12期发表论文《论发起人对公司设立中债务的承担》。该文认为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(法释〔2020〕18号)关于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债务承担之规定,存在发起人责任、设立公司责任、成立后公司责任之间的规范冲突、理论争议与适用混淆的问题。从比较法上看,设立公司债务的承担呈现从个人主义向社团主义转变的立法趋势。社团主义对于承认主体多元化、分配责任以及平衡利益冲突显然更为有利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75条改采大陆法系社团主义的立法模式,也改变了混合主义定位不明的现状,为发起人承担设立公司债务确定了具体、可行的路径。在社团主义模式下,对《民法典》第75条应区分成立后的公司和发起人两个主体。成立后的公司与设立中的公司并非法人合并关系,成立后的公司对设立公司的必要债务予以承继。在公司成立后,第三人只能选择由发起人或公司承担责任,发起人或公司不对选择之后的债务承担兜底责任。发起人以成立后公司的名义所缔结的合同也并非当然无效。《民法典》第75条成为《民法典》与《公司法》相关规范的连接纽带,在司法适用中需要结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范予以处理。

上一篇: [我院硕士生董泽友获第三届全国高校党内法规研究生论坛三等奖](#)

下一篇: [蒋清华副教授获蔡定剑宪法学优秀论文奖一等奖](#)

[学院概况](#) [师资队伍](#) [招生培养](#) [科学研究](#)

[学生事务](#) [对外交流](#) [党务工作](#) [社会服务](#)

[办公系统](#) [联系我们](#) [English](#)

地址: 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

邮编: 410012

Copyright © 2020-2022 All Rights Reserved

[学院概况](#) [师资队伍](#) [招生培养](#) [科学研究](#)

[学生事务](#) [对外交流](#) [党务工作](#) [社会服务](#)

[办公系统](#) [联系我们](#) [English](#)

地址: 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

邮编: 410012

Copyright © 2020-2022 All Rights Reserved